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I)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九(9)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II) 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V) 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合計1,246,386,015股公開發售股份，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為0.12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45,070,000港元。主要股東Faith Mount實益持有205,1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62%，且已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擔任所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的包銷商。

不合資格股東無法參與公開發售。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承讓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商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Faith Mount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根據章程文件條款(i)申請認購及支付一切將為其實益擁有之205,125,000股股份之相關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ii)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仍為205,12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促使向過戶處或本公司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前提為清洗豁免已由執行人員在寄發日期前授出且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及Faith Mount作出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公開發售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並非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獲豁免關連交易

因主要股東兼包銷商Faith Moun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費用，且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Faith Mount為合共205,12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2%。假設(i)自本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Faith Mount以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而獲承購，於公開發售結束時，Faith Mount所持的本公司權益將由現時約29.62%之水平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7%。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Faith Mount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所有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

Faith Mount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始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除Faith Mou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Faith Mount(由Lin Yee Man女士全資擁有)擁有205,125,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62%)。

Faith Mou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

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公開發售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將由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公佈。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鑑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該通函的限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合計1,246,386,015股公開發售股份，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為0.12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45,070,000港元。主要股東Faith Mount實益持有205,1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62%，且已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擔任所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的包銷商。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	按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92,436,675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46,386,015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包銷商	:	Faith Mount Limited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35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帶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8,356,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及Faith Mount作出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關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內「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各段)。因此，預期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將概無其他變動。按此基準，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9%。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價為0.12港元，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折讓約28.57%；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3港元折讓約30.64%；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0港元折讓約29.41%；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6港元折讓約31.82%；
- (v)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68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137港元折讓約12.41%；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19.44%，代表理論攤薄價約0.139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及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2港元)；及
- (vii) 按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191,821,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及當時已發行的692,436,675股股份計算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72港元折讓約93.02%。

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當前市況；(ii)股份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公開發售股份將向全體股東提呈，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並載入該通函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清洗豁免已授予Faith Mount(而有關豁免並無撤銷或撤回)；及(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內「包銷協議之條件」項下各段。

保證配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基準為按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保證配額

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將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根據公開發售不會發行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所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各段)匯集及首先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公開發售股份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46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英國、加拿大、利比里亞、泰國、海峽群島、馬恩島、新加坡和馬來西亞。

承讓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會於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僅將章程寄予不合資格股東，以供彼等參考之用。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有權享有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保證配額。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及於最後申請時間(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附帶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款)過戶處。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

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內。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公開發售，有關權利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主要股東Faith Mount將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因此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有關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無行動股東受益。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上述匯集所得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i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iii)因其他原屬於不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	:	富運證券
配售佣金	:	配售代理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1.0%
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2港元
配售期間	:	配售期間於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根據目前之時間表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開始及於配售結束日期(根據目前之時間表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竭盡所能促使認購人(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費率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規定之上述未獲認購安排，因此公開發售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及公開發售進行後，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公開發售予以終止，退款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商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Faith Mount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根據章程文件條款(i)申請認購及支付或促使申請認購及支付一切將為其實益擁有之205,125,000股股份相關的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ii)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仍為205,12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促使向過戶處或本公司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前提為清洗豁免已由執行人員在寄發日期前授出且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總計8,356,000股新股份之8,35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下文載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持有之購股權 數目	佔於本公佈 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
非執行董事 Niglio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0.61	4,178,000	0.60
執行董事 連銓洲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0.61	4,178,000	0.60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即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非執行董事Niglio先生）向本公司及Faith Mount作出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Faith Mount (即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並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予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有關未獲認購股份
佣金	:	無

當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而Faith Mount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納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未獲認購股份時，可能觸發Faith Mount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Faith Mount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誠如本公佈內「建議公開發售」一節中「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披露，公開發售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執行人員已向Faith Mount授出清洗豁免（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清洗豁免）。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許可）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其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而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會上須進行投票表決；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章程文件（連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須附帶的所有文件）（全部有關文件均已由聯交所正式批准註冊，並由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
- (v) 在不遲於章程所載公開發售股份買賣的首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v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並履行包銷商的所有承諾和責任；
- (v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並履行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和責任；及

(viii) 本公司的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上文(i)至(v)中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除上述(i)至(v)的先決條件外，本公司可豁免(vi)的先決條件，而包銷商可豁免(vii)和(viii)的先決條件。倘若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先決條件並無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就上述(vii)和(viii)項下本公司的責任而言)及本公司(就上述(vi)項下包銷商的責任而言)豁免(視情況而定)，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須予終止及終結(惟按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款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各訂約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事前違反(如有)者除外)。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文(i)至(v)和(vii)至(viii)的條件於寄發日期前達成(就(vii)及(viii)而言，獲包銷商豁免之情況除外)，特別是須根據章程文件在須由其負責之情況或為著使到公開發售和根據包銷協議所預期之安排生效而合理所需之情況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辦理所有有關事宜。包銷商亦同意在為著使到公開發售和根據包銷協議所預期之安排生效而合理所需之情況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作出有關承諾及辦理所有有關事宜。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應有權通過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唯一及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地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又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合理認為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會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唯一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包含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唯一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提呈發售之相關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須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

倘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惟按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款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將告即時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並無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打算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直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未必進行的風險。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6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總計8,356,000股新股份之8,35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8,35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由於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書面證明購股權之調整且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登記股份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資格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承讓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享有公開發售配額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安排涉及 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開始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包括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結果)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於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可作出更改，而任何更改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單獨公佈形式發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時間之影響

倘若於下述情況已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間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間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間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若最後申請時間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作實，則本公佈內「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以公佈方式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公開發售)		(i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並無合資格股東 (Faith Mount除外)並無接納 公開發售；及(b)全部未獲認購 股份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 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iv)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並無合資格股東 (Faith Mount除外)並無接納 公開發售；及(b)並無獨立 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 全部未獲認購股份 由Faith Mount承購)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Faith Mount (附註1) 董事 (附註2)	205,125,000	29.62	574,350,000	29.62	574,350,000	29.62	1,451,511,015	74.87
	-	-	-	-	-	-	-	-
小計 (Faith Mount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以及董事)	<u>205,125,000</u>	<u>29.62</u>	<u>574,350,000</u>	<u>29.62</u>	<u>574,350,000</u>	<u>29.62</u>	<u>1,451,511,015</u>	<u>74.87</u>
獨立承配人	-	-	-	-	877,161,015	45.24	-	-
其他公眾股東	487,311,675	70.38	1,364,472,690	70.38	487,311,675	25.13	487,311,675	25.13
總計	<u>692,436,675</u>	<u>100</u>	<u>1,938,822,690</u>	<u>100</u>	<u>1,938,822,690</u>	<u>100</u>	<u>1,938,822,690</u>	<u>100</u>

附註：

1. Faith Mount由Lin Yee Ma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Lin Yee Man女士因持有Faith Mount之股權而為Faith Mount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Faith Mount擁有之205,125,000股股份中的視作權益外，Lin Yee Man女士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除(i) Niglio先生持有4,178,000份購股權；及(ii)連銓洲先生持有4,178,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

如上所示，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公開發售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本公佈日期的約70.38%下降至約25.13%，以及Faith Mount的股權將由本公佈日期的約29.62%增至約74.87%。

Faith Mount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Faith Mount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將導致出現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則Faith Mount須遵守收購守則而採取所有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Faith Mount根據包銷協議原須承購之股份，以令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恢復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攤薄。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Faith Mount為合共205,12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2%。假設(i)自本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Faith Mount以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而獲承購，於公開發售結束時，Faith Mount所持的本公司權益將由現時約29.62%之水平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7%。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Faith Mount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所有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

Faith Mount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始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除Faith Mount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認為公開發售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本公佈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該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關滿意。本公司與Faith Mount知悉，倘公開發售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Faith Mount、Lin Yee Man女士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

- (a) 除「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的股份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Faith Mount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外，概不存在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可能對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e) 除公開發售須待Faith Mount取得清洗豁免（如上述公開發售之條件所載）外，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在本公佈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曾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g) 就本公司證券訂有任何仍然有效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

- (a) 除將由Faith Mount認購及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就公開發售而向Faith Mount、Lin Yee Man女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一方）與Faith Mount、Lin Yee Man女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c) (i)任何股東；與(ii) Faith Mount、Lin Yee Man女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透過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向客人介紹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ii)放債業務；(iii)經營酒店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49,57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5,070,000港元。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淨公開發售價預期約為0.116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3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
- (ii) 約15,07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本資金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為所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提供機會，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的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放債業務。放債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600,000港元。董事認為，香港的放債市場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有意繼續發展放債業務。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董事認為有需要進行集資。

鑑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最近發生的社會動盪，香港的酒店業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酒店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營運表現遠低於本集團的預測。儘管董事對香港酒店業務之長遠發展保持謹慎樂觀之看法，但本集團仍擬將部分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酒店經營業務。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或供股。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不是獲取額外資金的適當選擇，尤其是就放債業務而言。董事會亦認為，配售新股份(i)僅可供若干承配人(不一定是現有股東)參與並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及(ii)只能募集相對較小規模的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7.18條，供股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透過向現有股東提呈要約供股。考慮到供股的性質允許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須就買賣供股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安排承擔額外的行政工作和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並不認為透過配售新股份或供股方式進行債務融資或股本集資之方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3條，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是現有股東認購股份(不論是否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的要約。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募集必要資金的適當方式，而此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權利可依願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新股份發行。以長期融資(通過公開發售)為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將不會令到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該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公開發售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並非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獲豁免關連交易

因主要股東兼包銷商Faith Moun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費用，且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Faith Mount（由Lin Yee Man女士全資擁有）擁有205,125,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62%）。

Faith Mou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Niglio先生為購股權持有人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178,000份購股權，並已向本公司及Faith Mount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不可撤回承諾」一節項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在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股東除外)組成。除其持有之4,178,000份購股權及上述由其作出之承諾外，Niglio並無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於當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因此符合資格出任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公開發售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將由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公佈。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鑑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該通函的限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以本公司可能批准的形式的公開發售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Faith Mount」或「包銷商」	指	Faith Mou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n Yee Man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 Faith Moun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Faith Mount根據包銷協議所作有關促使(其中包括)申請其屬實益擁有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保證配額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申請時間」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意見
「Niglio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
「無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其保證配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作出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完成」	指	公開發售的完成
「公開發售價」	指	公開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1,246,386,015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於記錄日期按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九(9)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提呈要約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須受限於本公佈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及將載於章程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本公佈內「不可撤回承諾」一節項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配售代理」或 「富運證券」	指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未獲認購安排的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最後申請時間(不包括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2港元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及宣佈的其他日期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通函，建議登記為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稱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參照其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Niglio先生、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清洗豁免的意見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有關公开发售的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零碎公开发售股份之匯集所得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公开发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未獲承購發售股份」	指	並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予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有關未獲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清洗豁免，豁免Faith Mount因公开发售股份之發行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Faith Mount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惟須符合本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主席）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